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其基金份额净值(“JOEV”),出现大幅溢价。特此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品种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进行分析,并提出适当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通股份”,证券代码:002599)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月19日、2月2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9.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就股票异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主要合作情况;2022年,公司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树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主要为采购李树科技的即时机器人产品,利用其产品特点研发出人工智能软件+系列课程,组织学生参加学习以竞赛,在学生收取课程培训费、教具费用。高端的教育硬件装备在教育培训机构市场上处于推广、发展阶段,消费者接受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自2022年以来该课程产生收入约100多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揭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修复阶段,当股息已偏离公司正常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发现近期市场对“人型机器人”“宇树科技”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不涉及工业人形机器人。公司子公司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型机器人产品主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司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 兑付债券利息:0.25元人民币/张

● 司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 司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7日

● 司转债最后赎回日:2025年4月1日(司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1日(司转债转股结束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自2025年3月2日起(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1日(司转债转股结束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6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票面利率:2019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海环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海环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0%(含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海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24日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代码	026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单笔或累计)2025-2-24

3.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单笔或累计)2025-2-24

4.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5.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8.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3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等有关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可转债公司债券代码:128144

3.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数量:98,000万元(980万张);

4.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0,000万元(10亿元);

5.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7.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3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书》等有关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情况

1.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4.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6.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8.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9.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0.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1.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2.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3.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4.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5.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6.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7.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8.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9.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1.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2.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3.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4.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5.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6.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7.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8.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9.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0.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凡在2025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